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原即慶祝小吃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新原即慶祝小吃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